

法規名稱：臺北文學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0127531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  
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備臺北文學館未來營運與發展，特設臺北文學館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召集人由市長指定（派）之副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定（派）文化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文學、博物館經營管理、歷史研究、建築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四人至八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文化局認定並簽報本府核可後，予以解聘：

（一）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
（二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
（三）其他經文化局認定有不適任之行為。

（四）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臺北文學館之未來定位及營運方針之規劃。

（二）臺北文學館之發展策略與目標績效之規劃。

（三）臺北文學館之運用管理規章研擬。

（四）臺北文學館業務推動、諮詢等事宜。

（五）臺北文學館工程與營運整合、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。

（六）處理臺北文學館籌備之其他相關事項。

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與副

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決議事項送請相關機關參考辦理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分組開會研議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。

四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六、本會俟臺北文學館正式營運後解散。